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 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 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72,586,3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51.8474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,代表股份133.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.0951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股份72,586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51.847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的 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 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每项议案的 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6.01 董事: 杨先进

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、焦彩红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6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2 董事: 焦彩红

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、焦彩红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6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3 董事: 李竞舟

公司股东李竞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4 董事: 王博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5 董事: 林丽彬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6 董事: 张志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7 董事: 李洪斌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7.01 监事: 叶子红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2 监事: 牙华政

公司股东长兴合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85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3 监事: 肖奔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周燕、袁锦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3日